

# 天津师范大学章程

## 序言

天津师范大学是天津市市属大学。1958年9月1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培养教师的需要，批准成立天津师范学院。学校传承的天津师范教育历史可追溯到1906年成立的北洋师范学堂、1921年成立的天津工商大学和1930年成立的天津市立师范学校。1982年6月14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同意，天津师范学院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1992年8月21日，南开大学分校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应用文科学院，1996年8月30日，天津师范大学应用文科学院并入天津师范大学。1999年4月8日，经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津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新的天津师范大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天津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天津师

大”，英文名称为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简称为 TN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其他校区包括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 57 号增 1 号。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学校网址为：[www.tjnu.edu.cn](http://www.tjnu.edu.cn)。

第四条 学校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举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管。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估，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是为党和国家培养人才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设特色鲜明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学校遵循教师教育发展的规律，借鉴国内外高等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根据国家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构建一体化教师教育体系。

第七条 学校恪守“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践行“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和“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素质、一专多能的卓越教师和高级专门人才。

## 第二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八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以服务基础教育为重要责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为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支撑、智力支持和文化引领。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教育，办学层次包括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及其他形式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

各种教育形式应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要求。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学校设置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及

各种办学形式的招生数量。

学校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法律法规规定颁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学校可以向为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学校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留学生教育和国际教育合作，加强校际人员交流，促进优秀文化的交流和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符合学校职能的各种合作，广泛凝聚社会资源，积极推进协同创新，充分发挥服务社会的作用。

### **第三章 校级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坚持师生为本。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

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巡察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制定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自觉接受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的监督；积极支持天津市纪委监委驻天津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加强对学校机关和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纪检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

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学校制定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副校长在校长领导下，分工负责若干方面的工作，指导职能部门组织实施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学校党政职能管理机构 and 业务服务单位，各机构和单位依照学校规定履行管理、服务职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建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校学术委员会履行或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

（三）审议校属教学机构及科研机构的设立，以及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

标准与办法；

（六）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定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八）组织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纠纷、学术失范行为；

（九）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十）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事项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应提交批准。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学院（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产生办法、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和咨询。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审定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三) 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四) 审定学科带头人及后继学科带头人的人选;
- (五) 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六) 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情况, 做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确定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八) 对学位授予工作进行质量检查与评估;
- (九) 听取学位办公室和各分委员会关于学位工作的汇报,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问题, 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的决定;
- (十) 审查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情况, 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 (十一) 完成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务。

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该委员会的组成原则、运行规则、监督机制由工作条例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负责全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条例,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成原则、运行规则、监督机制由工作条例确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 作为学校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制定校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该委员会依工作条例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

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部分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学院（学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简称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学生会新一届领导机构；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职责由其常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支持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校友会等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师生参加的教育、科技、文化类社会团体，在校内应依法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营和管理。

#### 第四章 学院（学部）与研究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学院（含学部，下同）。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院设置系、所、中心、教研室等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实行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会。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八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院长定期向校长和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院长、副院长人选由校党委决定，校长聘任。

第三十九条 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

作计划；

（二）拟订学院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批准后实施对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三）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和技术开发、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提出奖惩意见；

（五）拟订学院招生计划；

（六）制订学院内部工作规则，负责全院的安全稳定；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保护学院管理的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学院涉及办学方向、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实行党委会研究前置，由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邀请教代会代表、工会主席参与讨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规定建立教学指导、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学科建设等专业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整合学科相近的不同学院（系）设立学部，承担学校委托的相应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研究机构。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任制度：

- （一）教师的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的职务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用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的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享受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为人师表, 维护学校名誉、利益;

(三) 忠于职守, 爱岗敬业,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人事管理制度, 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奖惩、续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 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 为教职工发展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工作中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 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关心教职工的切身利益, 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成立教职工福利委员会、教职工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委员会和其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机构，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国际学生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和义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取得规定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学位；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爱护学校设施，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五)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建立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支持校友会成立具有专业、行业和地域特点的校友支会。学校通过校友会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 第七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提高办学资金实力。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律法规规定发起成立教育基金会，遵循自愿的原则，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教育基金坚持专款专用、账目公开，接受校友会和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流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后勤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后勤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 第八章 学校标识、纪念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章和证章。

学校徽章为圆形，内圆与外圆之间的上半部标有学校的中文校名，下半部标有英文校名。内圆中嵌有小篆体“师范”二字及表示学校建立年份的数字“1958”。

学校的证章为长方形凸字，中、英文校名，白底红字为学生用，红底白字为教职工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居中印有学校徽章和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是《桃李争妍》。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是每年9月10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党委全委会审定，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或修订，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